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立申電機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對於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